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1 总则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规范公司筹资行为，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筹资行为，子公司参照执行。

1.2 名词解释

本制度所称筹资行为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1.3 筹资的原则

1.3.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筹资环境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融资政策；

1.3.3 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合理确定公司的资本结构；

1.3.4 适度负债，防范风险。

2 组织机构及授权审批

2.1 公司由证券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财务管控中心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与金融机构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

2.2 公司证券部门和财务管控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2.3 公司的各项筹资计划由财务管控中心牵头制定，纳入公司筹资预算进行管理。

2.4 筹资工作按层级分为公司本级筹资工作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筹资工作。

2.5 公司本级筹资工作应以年度筹资计划为基础，适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政策环境进行调整，量力而行，确保举债合理、合规。

2.6 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筹资事项应列入年度预算。

2.7 筹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考虑公司目标资本结构、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明确筹资规模、筹资用途、筹资结构、筹资方式和筹资对象，并对筹资时机选择、预计筹资成本、潜在筹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偿债计划等做出安排和说明。

2.8 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

2.9 在境外筹集资金的，还应当考虑筹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汇率、利率、环保、信息安全等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

2.10 所有筹资方案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

2.11 筹资方案需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2.12 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修改筹资方案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 筹资的执行与控制

3.1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由证券部门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部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股票、债券发行工作。

3.2 公司每年度由财务管控中心拟定本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筹资的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批准后，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

3.3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财务预算外，需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其决策权限如下：

3.3.1 单笔融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由公司经营班子提出，董事长审批决定；

3.3.2 单笔融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未超过 50%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3.3.3 单笔融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4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资涉及提供担保的，按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另行审批。
- 3.5 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与有关机构订立筹资合同或协议。筹资责任部门应当对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 3.6 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的意见。
- 3.7 公司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时，应聘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公司进行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方面的工作。
- 3.8 在资本市场所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披露信息。所属子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融资时，所有程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3.9 参与公司融资事项的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融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3.10 公司应当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集的资金。
- 3.11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财务管控中心报送融资状况。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应对其融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3.1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协议规定应当披露的筹资业务，应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

4 筹资的监督

- 4.1 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需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 4.2 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并实施监督。

4.3 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

4.4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应提前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并提请公司最高管理层关注资金状况，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协商展期等事项。

4.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筹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审查筹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筹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提交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4.5.1 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4.5.2 筹资业务授权批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4.5.3 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现象。

4.5.4 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等的保管情况。

4.5.5 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4.5.6 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

4.5.7 所筹资金归还情况。

4.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4.7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 附 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5.2 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5.3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和证券部负责解释。

